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79—2013
代替 GBZ 79—2002

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toxic nephropathy

2013-02-07 发布

201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

GBZ 79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010-68522006

2013年2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2-2446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 5.1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79—2002《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诊断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Z 79—2002 相比,主要修改内容如下:

——删除了“观察对象”;

——删除了肾小球滤过率(GFR)、血尿素氮(BUN)的检查;

——增加了以 48 h 为时限血清肌酐和尿量动态变化作为主要诊断指标的内容;

——在中度中毒诊断指标中增加了 B 超检查的内容;

——附录 A 中增加了引起急性中毒性肾病的毒物种类,并增加了鉴别诊断内容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职业病研究中心负责起草;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、山东省立医院职业病科、吉化集团公司总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参与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金垣、毛丽君、徐希娴、关里、赵赞梅、闫永建、张娟、张兴国、谷燕、张凤林、刘文生、王涤新、薛长江。

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原则、诊断分级及处理原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及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3 诊断原则

根据短期内接触较大量具有肾脏毒性化学物质的职业史、急性肾脏损伤的临床表现、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及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结果,并排除其他病因所致类似疾病,方可诊断。

4 诊断分级

4.1 轻度中毒性肾病

短期内职业接触较大量具有肾脏毒性化学物质后,具备下列任何两项表现者:

- a) 尿蛋白持续阳性;
- b) 酱油色尿,化验显示潜血试验阳性,查有血红蛋白或肌红蛋白;
- c) 镜下或肉眼血尿,化验显示尿中有多量红细胞;
- d) 尿中查见大量管型、结晶,或白细胞,或多量肾小管上皮细胞。

4.2 中度中毒性肾病

在轻度中毒性肾病基础上,具备下列任何一项表现者:

- a) 尿比重 <1.012 或尿渗透压(U_{osm}) <350 mOsm/kgH₂O,并有尿钠(U_{Na}) >40 mmol/L或滤过钠排泄率(FE_{Na}) $>2\%$,持续时间超过48 h;
- b) 48 h内血清肌酐(Scr)升高1倍以上;或Scr已超过 $177 \mu\text{mol/L}$ (20 mg/L),48 h内升高幅度达到 $26.4 \mu\text{mol/L}$ (3 mg/L);
- c) 尿量持续 <0.5 mL/(kg·h)达12 h;
- d) 二维超声动态监测发现肾脏进行性增大,肾皮质回声增强;彩色多普勒超声显示肾脏各级动脉阻力指数增高。

4.3 重度中毒性肾病

在中度中毒性肾病基础上,具备下列任何一项表现者:

- a) 48 h内Scr升高2倍以上;或Scr已经高达 $353.3 \mu\text{mol/L}$ (40 mg/L),48 h内升高幅度超过